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王喜明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826,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2026年11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6,693,147股，下同)的46.32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6,057,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5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1,768,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68,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68,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其余人员现场列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免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287,311	99.9227	492,800	0.0706	46,500	0.0067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9,267	97.7778	492,800	2.0306	46,500	0.1916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201,380	99.9104	579,031	0.0830	46,200	0.006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3,336	97.4237	579,031	2.3859	46,200	0.19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和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职工董事已离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子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子宸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子宸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并获得海外高等教育院校硕士学位。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乐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总监职务；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意总监职务；202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文化宣传部部长，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管理中心文化与人才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子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子宸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47,000万元	157,462.6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4,090.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6年11月2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了保证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确保双方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人民币47,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99687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7,000万元

5. 被担保主债权：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战二综字20261116第001号)项下对欧派集成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11月20日到2027年11月20日的期间(该期间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因与欧派集成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6. 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欧派集成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 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约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9.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09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09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三)欧派集成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战二综字20261116第001号)；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7,500.00	40.43%	4.98%	否	否	2026年11月19日	2028年5月21日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500.00	40.43%	4.98%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2	13.39%	7,381.65	7,381.65	36.63%	4.91%	0	0%	0	0%
韩旭	18,549.19	12.33%	4,410.00	11,910.00	64.21%	7.92%	11,471.85	96.32%	2,440.04	36.75%
合计	38,699.01	25.72%	11,791.65	19,291.65	49.85%	12.82%	11,471.85	59.47%	2,440.04	12.57%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按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到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1年9月15日 公告名称：《水井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8323中所持有的69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4129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3、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均已届满，因授予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129,1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4、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2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18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

5、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129,150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9月1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695,700股，其中129,15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水井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4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马天毅先生

总经理：陈蔚先生

财务总监：周群辉女士

独立董事：陈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昆(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1-84449266

邮箱：officer@hunan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59507326P □ 不适用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100MA46270C8A □ 不适用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20MA3WP8ADXP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59507326P □ 不适用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100MA46270C8A □ 不适用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20MA3WP8ADX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44%。

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44,0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962,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81,3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2026年10月9日-2026年11月19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前海股权基金	948.00	4.78	833.00	4.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0/9-2026/11/19
中原前海基金	395.00	1.99	350.00	1.7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1/10-2026/11/17
齐鲁前海基金	237.00	1.20	197.00	0.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0/13-2026/11/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计	1,580.00	7.97	1,380.00	6.96	--	--

注1：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其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5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2,65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4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2024年2月8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连锁”)收购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仁堂”)63家药店的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交易价格4,21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及公司的资金支付安排，本次收购的款项通过自有资金、并购贷款方式解决。本次担保业务，即为公司为子公司该笔并购贷款所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连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连锁提供金额总计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FCQF12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18日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88号11栋8楼801号B区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75.79	26,148.31
	负